**关于评选2017年国家助学金的通知**

菏泽校区各班级：

按照省和学校安排，依据《齐鲁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菏泽校区2017年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办法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**、总体要求**：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二、**评选限额**：

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级各班名额参见附件。

**申请条件**：

1. 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. 热爱祖国、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级，无任何处分；

3. 诚实守信、身心健康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积极参加集体公益劳动，乐于奉献；

5. 生活简朴，无不良消费行为，经本学年认定为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**；

6. 学习成绩良好，原则上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现象；若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，在近期（2017年1月1日后）出现（1）家庭直系亲属出现重大疾病、（2）家庭变故，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特困家庭证明、低保户证明者，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及格门次不能超过2门。

四、**申报程序**：

各班级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班内公布，结合班级贫困生认定小组对贫困生的认定等级，确定候选人。综合候选人班级评议投票、学习情况和有无不良消费情况，确定受助学生档次，报校区学团事务部组织审核评定，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信息录入国家奖助学金系统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菏泽校区）学团事务部

2017.9.19